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林佩元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國安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  
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登記共有人張建春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具狀提出張建春  
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

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  
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告應自行向其死  
亡時戶籍所在法院查詢或逕向司法院官網查詢，並提出查詢  
所得資料以為佐證），並追加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；如其他  
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中有已死亡者，亦應提出該死亡者除戶戶  
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  
勿省略）。原告應自行確認本件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  
否齊備，並於期限內補正。

二、補正更正後之起訴狀，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（含姓名、正確  
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本到  
院。共有人已死亡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應追加辦  
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以當事人不適格  
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